

西吉县 2022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管理工作情况

根据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财预发〔2019〕270号）和《西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西政发〔2019〕140号）相关文件要求，切实解决当前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项目单位转变“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观念，西吉县对财政项目资金管理的各个环节，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对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强化绩效责任约束。

一、建立健全绩效管理体系

（一）持续健全预算绩效规章制度。制定完善了《西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西吉县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西吉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西吉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西吉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西吉县财政项目事前预算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西吉县财政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西吉县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

算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办法，建立起对同级部门绩效考核和财政部门内部绩效考核制度。

（二）持续开展事前预算绩效评估。制定了《西吉县财政项目事前预算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开展重大新增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三）切实开展绩效监控管理。对2022年所有预算资金予以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印发了《西吉县2022年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西吉县2022年闽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中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函》等文件，要求各问题单位积极做好整改工作。

（四）切实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一是根据《西吉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委托第三方完成了2022年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绩效评价、闽宁资金绩效评价、移民后致富提升项目绩效评价、“出户入园”肉牛养殖项目绩效评价、西吉中学运动场维修项目绩效评价、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乡村道路建设项目绩效评价、2022年整合项目绩效评价等，并对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进行自查和财政重点抽查，促进西吉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现了绩效评价全覆盖。二是印发了《关于印发西吉县2022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由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负责，对2022年西吉县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65.2亿元、政府性基金1.56亿元、社会保障基金预算6.39亿元开展项目自评工

作。

（五）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下发了《西吉县 2022 年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西吉县 2022 年闽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中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函》，要求相关部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对预算执行进度慢、资金效益发挥差的资金予以收回；及时调整 2022 年乡（镇）及县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定额标准，并按照定额标准编制部门预算；依法向同级人大报告绩效评价开展工作；将绩效评价纳入《西吉县 2021 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方案》考核内容。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单位评价指标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个别评价指标绩效目标设置指导性不强。

二是部分单位预算执行序时进度有待提高，项目管理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进一步健全制度。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市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制度。

二是进一步完善财政项目库。要求各部门（单位）对拟纳入财政项目库的项目必须开展事前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对没有提供事前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项目坚决不纳入财政项目库，且不安排

项目资金。

三是持续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对前期论证不充分、绩效目标不明确、项目预算执行率低、存在风险隐患的项目，向项目实施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对项目执行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纠正、调整或收回；对整改不力或效果不明显的，财政部门商项目资金主管部门调减或停止同一项目下一年度预算安排。